

113 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宇廷會計師、涂清淵會計師

期間：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影響獨立性及適任性之因素	是	否	評估結果
1、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無此情形
2、與本公司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V	無此情形
3、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V	無此情形
4、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無此情形
5、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無此情形
6、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V	無此情形
7、未得本公司或指定機關許可，洩漏業務上之秘密。		V	無此情形
8、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無此情形
9、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V	無此情形
10、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無此情形
11、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之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V	無此情形
12、本公司脅迫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V	無此情形
13、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V	無此情形
14、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V	無此情形
15、領有會計師證書，設立或加入會計師事務所，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及加入會計師公會為執業會員。	V		符合資格